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(03)2161590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亥 113 執 6279 字第 113906523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執字第 6279 號 LY THANH HAI 洗錢
防制法案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希本案受刑
人 LY THANH HAI 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3 年 2 月 17 日判決確定，
因受送達人 LY THANH HAI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洽領，洽領前請先行聯
絡承辦人：亥股書記官應慧貞，電話：(03)2160123
轉 1076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
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林 欣 怡 決行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(03)2161590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亥 113 執 6279 字第113906523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執字第 6279 號 LY THANH HAI 洗錢
防制法案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希本案受刑
人 LY THANH HAI 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3 年 2 月 17 日判決確定，
因受送達人 LY THANH HAI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洽領，洽領前請先行聯
絡承辦人：亥股書記官應慧貞，電話：(03)2160123
轉 1076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
球資訊網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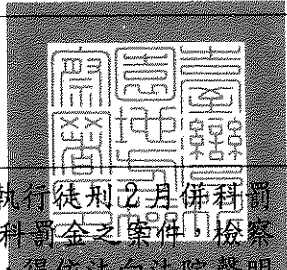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俞 秀 端

檢察官 林 欣 怡 決行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命令

被傳人地址	333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(居留地址:龍華科技大學)	應執行刑罰	有期徒刑二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
姓名	LY THANH HAI 先生 女士	性別	男
		出生日期 月 年	90 年 1 月 20 日
案號案由	113 年 執 字第 6279 號 洗錢防制法 案件 亥 股		
應到日期	113 年 7 月 22 日 下午 2 時 00 分	附記	本件被傳人係受刑人
應到處所	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
備註	1. 應自行到案，不得代理，報到日即為執行日。2. 本案應執行徒刑 2 月併科罰金新台幣 2 萬元(併科罰金部分可繳錢)。3. 本案為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檢察官不准許易服社會勞動，如對於檢察官前開執行命令不服，得依法向法院聲明異議。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署不會要求以轉帳方式，繳納各項罰金，請勿受騙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背面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六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(03)216-0087 電話檢舉。 七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 八、如有疑問，請向本署承辦股或為民服務中心洽詢。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216-0123 分機 1060。 承辦股(03)216-0123 分機 1076		
書記官		檢察官	
			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5 月 20 日			

(一)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。(二)刑事罰金(含緩起訴處分金)得以金融卡刷卡繳納，每張金融卡每日刷卡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，並由金融機構另扣繳 10 元手續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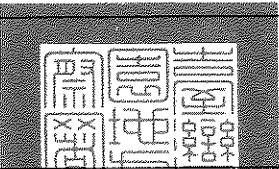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

本證書於送達後寄回本署

受送達人姓名	LY THANH HAI		
地址	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(居留地址:龍華科技大學)		
案號	113 年度執字第 6279 號		
送文達書	執行傳票一件 應到日期:113 年 07 月 22 日 下午 02 時 00 分 股別:亥		
送達人注意	一、依下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，提出於檢察署附卷。 二、無法依下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，提出於檢察署附卷，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。		
送達方法	(由送達人在 □上劃 ✓號選記)	☐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：	☐ 本人（簽名蓋章或按指印）：
		☐ 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：	☐ 同居人 ☐ 受僱人 （簽名蓋章或按指印）
		☐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收領，但拒絕或不能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於右欄：	☐ 送達人應記明收領人之姓名 （以正楷填記）： ☐ 送達人填記：
		☐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，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：	☐ 本人 ☐ 同居人(姓名) ☐ 受僱人(姓名) 拒絕收領
		☐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送達文書：	寄存於下列之一處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(請擇一打✓) ☐ 寄存於 派出所或分駐所。 ☐ 寄存於 鄉(鎮市)區公所。 ☐ 寄存於 鄉(鎮市)區 村(里) 鄰長辦公處。
		☐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，並有難達留置情事，已經該送達文書：	
(由郵局收寄人填寫)		原寄郵局日戳	送達郵局日戳
郵件種類：		(由司法警察送達時免蓋)	(由司法警察送達時免蓋)
掛號號碼：			
送達處所(送達人務請填記)		送達時間(送達人務請填記)	送達人簽章
☐ 同上記載地址。 ☐ 改送：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
列印日期：113 年 05 月 20 日			此證書由送達人繳回

★郵務士先生：應受送達人仍設籍於此，如未會晤本人、同居人、受僱人或無此人等，致無法送達，請依法寄存管區派出所。並請儘速檢還送達證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命令

被傳人地址	333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161 號 4 樓	應執行刑罰	有期徒刑二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
姓名	LY THANH HAI 先生 女士	性別	男
		出生日期 月 年	90 年 1 月 20 日
案號案由	113 年 執 字第 6279 號 洗錢防制法 案件 亥 股		
應到日期	113 年 7 月 22 日 下午 2 時 00 分	附記	本件被傳人係 受刑人
應到處所	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
備註	1. 應自行到案，不得代理，報到日即為執行日。2. 本案應執行徒刑 2 月併科罰金新台幣 2 萬元(併科罰金部分可繳錢)。3. 本案為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檢察官不准許易服社會勞動，如對於檢察官前開執行命令不服，得依法向法院聲明異議。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署不會要求以轉帳方式，繳納各項罰金，請勿受騙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背面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六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(03)216-0087 電話檢舉。 七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 八、如有疑問，請向本署承辦股或為民服務中心洽詢。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216-0123 分機 1060。 承辦股(03)216-0123 分機 1076		
書記官		檢察官	
			
中	華	民	國
113	年	05	月
			20 日

(一)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。(二)刑事罰金(含緩起訴處分金)得以金融卡刷卡繳納，每張金融卡每日刷卡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，並由金融機構另扣繳 10 元手續費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

本證書於送達後寄回本署

受送達人姓名	LY THANH HAI		
地址	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161 號 4 樓		
案號	113 年度執字第 6279 號		
送文達書	執行傳票一件 應到日期：113 年 07 月 22 日 下午 02 時 00 分 股別：亥		
送達人注意	一、依下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，提出於檢察署附卷。 二、無法依下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，提出於檢察署附卷，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。		
送達方法	(由送達人在 ☐ 上劃 ☒ 號選記)	☐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： ☐ 本人（簽名蓋章或按指印）：	
		☐ 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： ☐ 同居人 ☐ 受僱人（簽名蓋章或按指印）	
		☐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收領，但拒絕或不能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於右欄： ☐ 送達人應記明收領人之姓名（以正楷填記）： ☐ 送達人填記：	
		☐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無法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，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： ☐ 本人 ☐ 同居人（姓名） ☐ 受僱人（姓名）	
		☐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送達文書： ☐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，並有難達留置情事，已經該送達文書：	
		寄存於下列之一處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（請擇一打 ☒ ） ☐ 寄存於 派出所或分駐所。 ☐ 寄存於 鄉（鎮市）區公所。 ☐ 寄存於 鄉（鎮市）區 村（里） 鄰長辦公處。	
(由郵局收寄人填寫)		原寄郵局日戳	送達郵局日戳
郵件種類： 掛號號碼：		(由司法警察送達時免蓋)	(由司法警察送達時免蓋)
送達處所（送達人務請填記）		送達時間（送達人務請填記）	送達人簽章
☐ 同上記載地址。 ☐ 改送：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
列印日期：113 年 05 月 20 日			此證書由送達人繳回

★郵務士先生：應受送達人仍設籍於此，如未會晤本人、同居人、受僱人或無此人等，致無法送達，請依法寄存管區派出所。並請儘速檢還送達證書。